

1. 比选公告

我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对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纪念设施、配套服务设施修缮及保养维护、环境提升项目方案编制 采用网上比选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纪念设施、配套服务设施修缮及保养维护、环境提升项目方案编制

(二)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10035

(三) 项目预算：¥199,000

(四) 项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五) 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六)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 服务品目：专业技术服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八)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九) 服务周期：365天

(十)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参加网上比选竞争，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7. 供应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必须包括近现代重要史迹）。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必须包括近现代重要史迹）。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格式可自拟）

9.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格式可自拟）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三、响应时间

响应开始时间：2026- - 00:00，响应截止时间：2026- - 00:00

四、项目评审

预计评审时间：2026- - 00:00

评审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备注：具体的评审时间将在响应结束之后确定，并将通过平台消息通知所有参与评审的供应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沈工

联系人电话：15150672767

固定电话：暂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六、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一）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发布更正公告。

（二）采购人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比选开始时间。

2.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响应

（一）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比选响应系统，在网上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响应。

（二）供应商应对用户名和密码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三）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操作比选时遇到问题，请按照比选邀请公布的“比选系统操作咨询”方式咨询。

（五）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上传至比选响应系统。

二、比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等，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四）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三、比选费用

（一）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本次比选服务商城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比选报价

（一）比选需求为一个包，若无具体要求则供应商应整体报价。

（二）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报价中及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标准；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供应商应自行为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三）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比选评审

（一）比选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1	最高限价: 19.9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有投入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格式可自拟)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市场合理水平,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存在重大遗漏, 影响采购公正性或可能导致履约风险的。

六、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类型	满分
1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是指经澄清、补正、修正计算错误后的比选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20$ (计算结果小数点保留两位)	客观分	20
2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9月1日(含,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之后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每提供1个得3分, 最多得9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合同中须反映相关信息, 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9
3	项目组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客观分	10

		2) 项目组人员 (不含负责人) 专业配套齐全 (专业须含: 建筑、结构) 得6分, 每缺少一个专业扣3分, 扣完为止。 【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劳动合同、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人员之间, 均不可兼任。】		
4	针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现状的了解、使用单位功能需求的响应、功能配置优化、规划概念表述情况进行评分。 项目现状了解充分, 功能需求响应具体, 功能配置优化合理, 规划概念表述清晰完整的得15分; 项目现状了解较充分, 功能需求响应较具体, 功能配置优化较合理, 规划概念表述较清晰完整的得13分; 对项目现状有基本了解, 功能需求响应和功能配置优化有一定内容的得11分; 项目现状了解不充分, 功能需求响应和功能配置优化简单的得9分;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15
5	针对项目的设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设计文件质量标准、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各专业衔接情况进行评分。 设计文件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目标明确, 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整, 各专业衔接顺畅的得12分; 质量标准较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较明确,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 各专业衔接较顺畅的得10分; 质量标准基本符合要求, 有基本的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的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简单, 质量目标不明确, 专业衔接考虑不足的得6分;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12
6	进度计划	评委根据供应商设计工作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各阶段时间分配、任务分解和设计计划安排情况进行评分。 进度安排合理, 人员配备合理, 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 任务分解和设计计划安排合理, 对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保证性和可操	主观分	12

		的得12分； 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人员配备和时间分配较为合理，任务分解较为明确的得10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具备基本的人员配备和任务分解的得8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时间分配和任务分解混乱，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不足的得6分；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不得分。		
7	针对项目设计修改的保障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意见的响应、修改机制、优化调整情况进行评分。 对采购人意见响应及时，修改机制健全，优化调整到位的得12分； 对采购人意见响应较及时，修改机制较健全，优化调整较到位的得10分； 具备基本的设计修改响应措施的得8分； 对采购人意见响应不及时，修改机制不健全的得6分；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12
8	后续服务及施工配合	评委根据供应商后续服务承诺、设计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处理设计问题及参加竣工验收等配合安排情况进行评分。 服务承诺明确，设计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处理设计问题及参加竣工验收等配合安排具体可行的得10分； 服务承诺较明确，设计交底及施工现场服务等配合安排较具体可行的得8分； 具备基本的服务承诺和配合安排的得6分； 服务承诺不明确，配合安排不可行的得4分； 未提供本部分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10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八、成交通知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服务类网上商城公告成交结果。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短信以及平台系统页面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关于质疑、询问

（一）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

（二）不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由服务商城平台负责解释处理，并在7日内给予回复。

（三）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服务商城平台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在30日内给予供应商答复，并将答复情况抄告服务商城平台。

（四）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应当向服务商城平台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服务商城平台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受到平台相关处罚。

3. 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因建成使用多年，烈士纪念碑片区等核心纪念设施出现石材松动、污垢、排水不畅等病害，配套设施老化破损，存在安全隐患，拟对烈士纪念碑片区（纪念碑、纪念碑广场、碑廊、纪念碑广场台阶等）核心纪念设施进行整体修缮；对南大门、忠魂颂浮雕、烈士纪念馆等核心纪念设施存在的病害问题，实施针对性保养维护，对相应的部分配套设施进行维护；对南大门、忠魂颂浮雕、烈士纪念馆等核心纪念设施存在的病害问题，实施针对性保养维护，对相应的部分配套设施进行更新维护；优化南大门内外区域绿化景观布局，提升园区入口形象。

设计工作范围为上述修缮维护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二、服务需求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纪念设施、配套服务设施修缮及保养维护、环境提升项目方案编制，建设内容包括：对烈士纪念碑片区（纪念碑、纪念碑广场、碑廊、纪念碑广场台阶等）核心纪念设施进行整体修缮；对南大门、忠魂颂浮雕、烈士纪念馆等核心纪念设施存在的病害问题实施针对性保养维护，并对相应部分配套设施进行维护。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供应商应以采购人提供的前期结构安全检测评估报告等资料为基础，遵循文物保护相关原则开展设计，设计文件深度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文物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不得出现违反文物保护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交付成果为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各一式拾份（电子件及纸质盖章版），并随附完整的设计资料电子文件，包括CAD文件、演示文件等；须报审的方案设计文件，供应商应负责编制报批文件并配合完成报审工作。

三、服务评价要求

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要求，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交；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免费做必要调整补充；工程开工后至竣工验收期间，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指导，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上述常规配合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留现场的，双方另行协商。

供应商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要求、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或审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限期修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形成的一切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全部、排他性地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严格保密。

四、人员及实施要求

1、本项目需要涵盖建筑、结构等相关专业的设计人员，人员配备需与本项目修缮、保养维护、环境提升混合的设计内容相匹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及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实施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配合协调事项。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设计文件中标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3、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进行现场勘察；参加踏勘所发生的交通、食宿、安全防护等费用及人身、财产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的，不影响其递交响应文件及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的资格，并视为其已通过比选文件等知

悉项目位置、实施范围、现场现状、周边条件等全部与报价、履约有关的信息，认可并接受项目现状及采购要求；成交后不得因未参加踏勘或以不了解、误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异议、索赔、追加合同价款等。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二）异常低价认定

报价合理性说明：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联系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的 52 %收费。代理服务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均不足3000元整的，分别按2500 元收费。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

账号：【125904873510800】

注：汇款时须备注汇款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如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咨询：17312271327